

兒童保護現況分析及呼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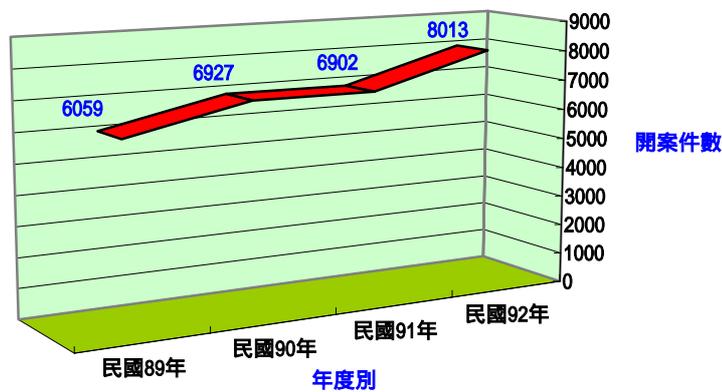
兒福聯盟研究發展處

⌘ 台灣地區兒童保護現況分析~

一、去年 1.09 小時就有一個孩子受虐

觀察近四年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的開案件數，大致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，民國八十九年已有 6059 件，九十年增加至 6927 件，九十一年稍降為 6902 件，九十二年則大幅攀升至 8013 件；以去年為例，台灣地區平均每 1.09 小時就有一個兒童少年受虐。再以今年第一季兒童保護案件的開案件數來看，九十三年一月至三月已累積 1287 件，比去年同期（1168 件）增加一成左右。這樣的數字反應出什麼樣的現象呢？一方面，代表愈來愈多的兒童少年受虐事件得以浮上檯面，兒童少年遭身心虐待的犯罪黑數即相對下降，我們固然對此感到欣慰，另一方面我們卻也深深憂心，台灣可能有愈來愈多的孩子遭到肢體傷害、性侵害、遺棄、疏忽或精神虐待等不當對待(maltreatment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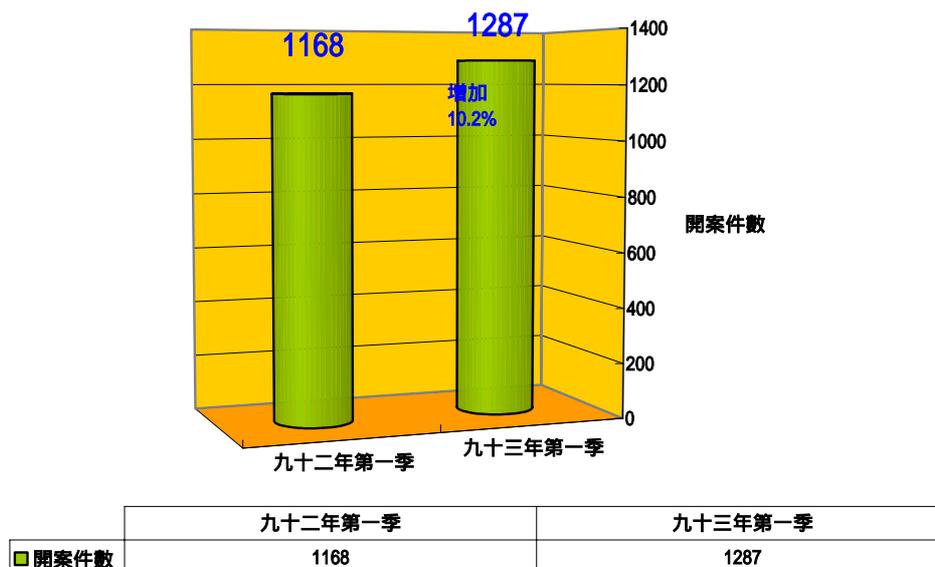
八十九年至九十二年兒童少年保護案件開案件數趨勢圖



	民國89年	民國90年	民國91年	民國92年
■ 開案件數	6059	6927	6902	8013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兒童局

近兩年第一季（一至三月）兒童保護案件開案件數比較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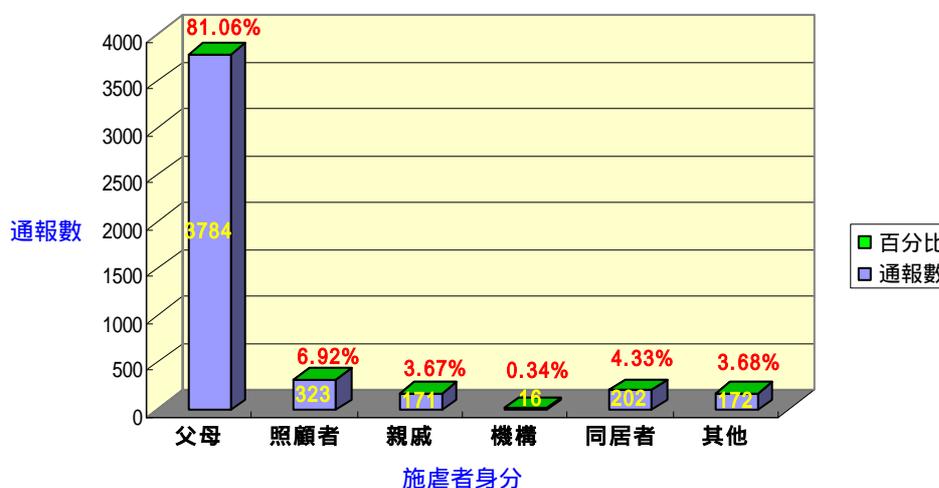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兒童局

二、高達八成八的施虐者是孩子的父母或照顧者

以去年為例，兒童保護案件中有 81.06% 的施虐者是孩子的父母，6.92% 的施虐者是孩子的照顧者，兩者合計高達 87.98%；另外，同居者施虐的比例佔 4.33%，親戚施虐佔 3.67%，機構施虐佔 0.34%，其他施虐者則佔 3.68%。就這些被自己的爸媽或照顧者虐待的孩子來說，「天下無不是的父母」這句話顯然不再適用，當兒童所親近、信任、倚賴的父母和照顧者，搖身一變成為施虐者/加害人的時候，孩子究竟該如何自保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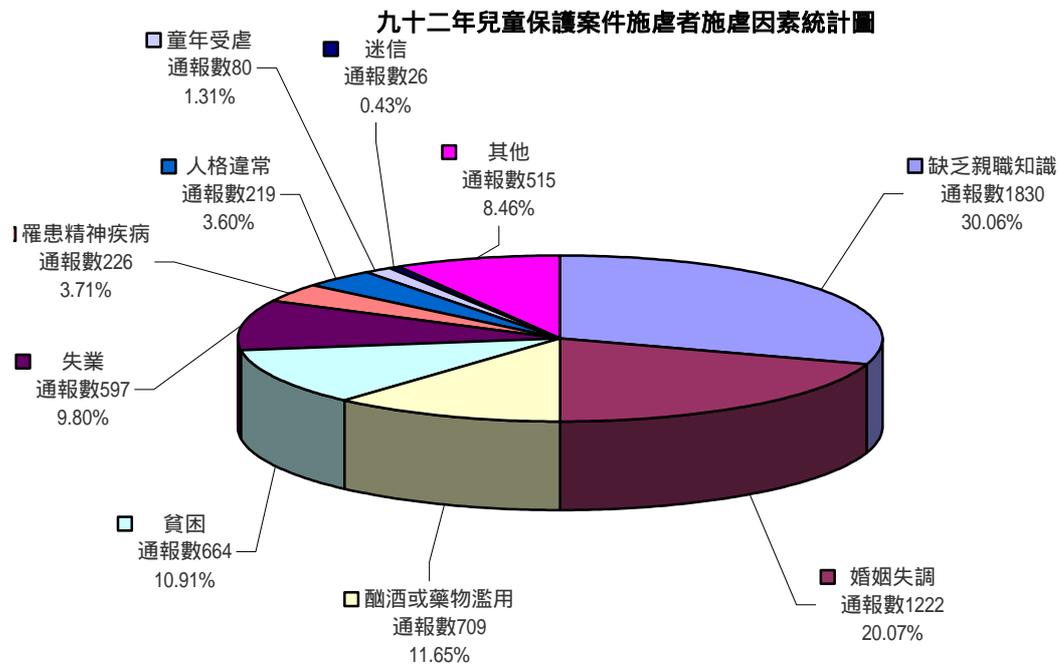
九十二年兒童保護案件施虐者身分統計圖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兒童局

三、施虐原因五花八門，全方位的協助在哪裡？

進一步分析去年兒童保護案件施虐者（共 6088 人次）的施虐原因，以「缺乏親職知識」佔 30.06% 最高，其次為「婚姻失調」（佔 20.07%），再其次為「酗酒或藥物濫用」（佔 11.65%），「貧困」佔 10.91%，「失業」佔 9.8%，「罹患精神疾病」佔 3.71%，「人格違常」佔 3.6%，「童年受虐」佔 1.31%，「迷信」佔 0.43%，其他原因則佔 8.46%。由此觀之，導致施虐者虐待兒童的原因其實相當多元，為了預防兒童虐待事件（再次）發生，有必要針對每個危機家庭，量身打造一個包含支持性、補充性或替代性服務的全方位協助計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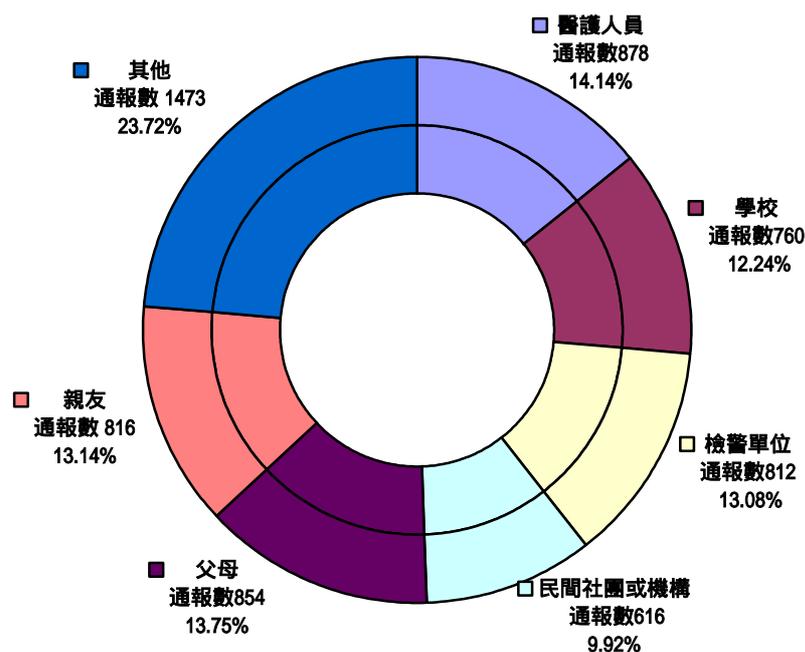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兒童局

四、兒保責任通報制度的成效差強人意

早在民國八十二年兒童福利法進行第一次修訂時，即已明訂執行兒童福利業務之相關人員，負有通報兒童受虐事件的責任。經過十年之後，九十二年 6209 件的兒保通報案件中，僅有五成左右來自責任通報，其中來自醫院（14.14%）、檢警單位（13.08%）、學校（12.24%）、民間社團或機構（9.92%）等單位，這顯示兒保案件之責任通報制度推動迄今，實施成效仍差強人意；值得注意的是，除了家庭之外，學校、安親班是孩子駐足時間較長的處所，但來自教育人員通報的兒保案件僅佔整體之 12.24%，其通報率似乎過低。

九十二年兒童保護案件通報個案來源圖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兒童局

五、兒少福利預算患不均，兒少保護經費未見成長

九十三年度內政部兒童局共編列預算四十一億七千餘萬元，扣除一般行政費、交通及運輸設備費、第一預備金等費用後，實際用於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」的預算尚有四十一億二千餘萬元。細究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」該項目的預算內容，不難發現「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」和「幼兒教育券及中低收入戶幼兒托教補助」分列預算數最高的第一、二位，前者高達二十五億五千七百萬元（佔 61.26%），後者亦達十億五千萬元（佔 25.16%），兩者合佔兒童局總預算之 86.42%，且其預算額度均較去年成長。至於和少年保護有關之「兒少性交易防治相關業務及宣導活動」一項，僅有四千五百萬元，「兒童保護服務」一項更只有四千萬元，與去年相比，兩者預算數均未增加，合計為八千五百萬元，僅佔總體預算之 2.04%。

綜觀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」二十一個子項目預算，僅有「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」和「幼兒教育券及中低收入戶幼兒托教補助」兩項較去年增加，「兒童安置系統及生活照顧」、「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」、「推展少年福利服務業務費」、「兒童福利工作研究發展、宣導、志工服務、國際交流計劃」、「其他托育服務」等五項不增反減，其他十四個子項目則全數依去年同項目的預算數額編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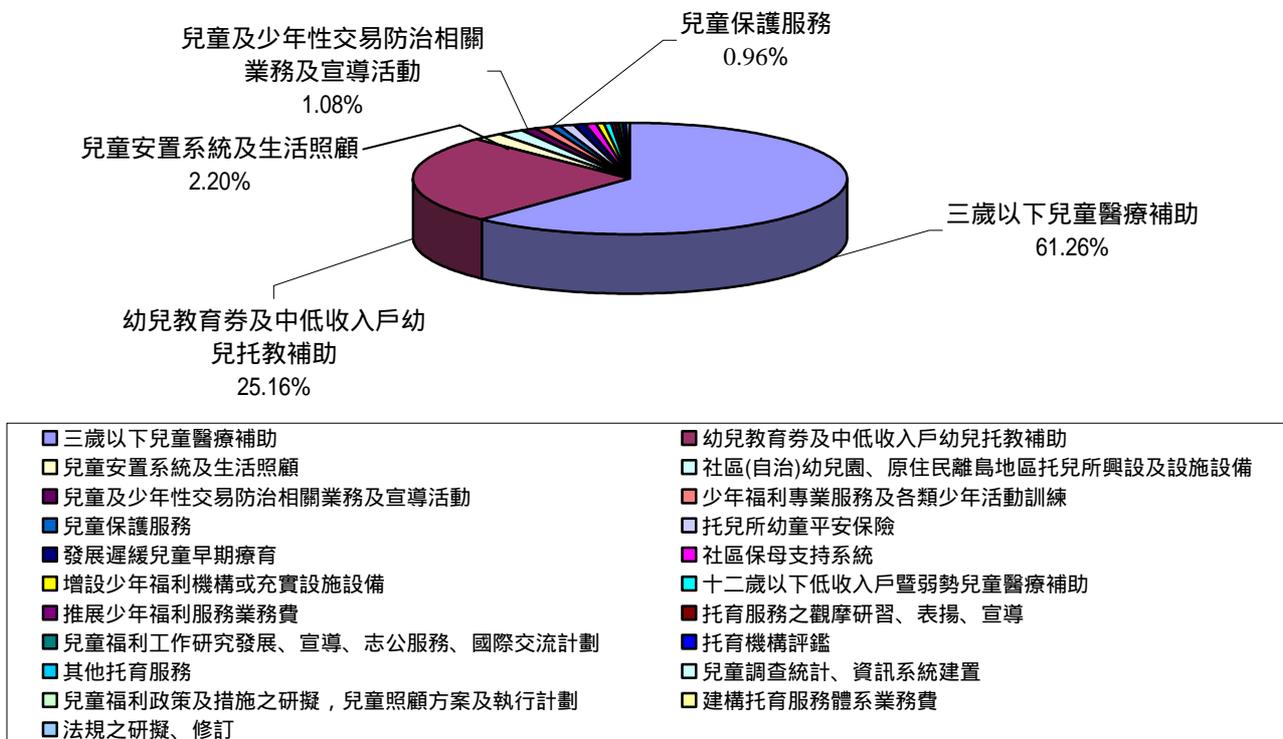
由此可見，兒童局將全年八成六的預算置於「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」和「幼兒教育券及中低收入戶幼兒托教補助」，不僅在經費分配上嚴重不均而失衡，且已明顯壓縮其他兒童少年福利預算的成長空間，例如名列第三高的「兒童安置系統及生活照顧」項目竟只有九千餘萬元，僅佔整體預算之 2.2%，兒童少年保護業務之相關預算亦完全未見增加。

九十三年度內政部兒童局預算分析表

單位：新台幣仟元

預算項目名稱	金額	與 92 年度比較	佔總預算比率
兒童局預算	4,173,906	+1,405,684	100.00%
一般行政	52,537	+437	1.26%
人員維持	40,650	+829	0.97%
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	11,887	-392	0.28%
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	4,120,399	+1,404,547	98.72%
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	2,557,000	+1,265,608	61.26%
幼兒教育券及中低收入戶幼兒托教補助	1,050,000	+150,000	25.16%
兒童安置系統及生活照顧	91,791	-2,876	2.20%
社區(自治)幼兒園、原住民離島地區托所所興設及設施設備	80,000	0	1.92%
兒少性交易防治相關業務及宣導活動	45,000	0	1.08%
少年福利專業服務及各類少年活動訓練	41,770	0	1.00%
兒童保護服務	40,000	0	0.96%
托兒所幼童平安保險	40,000	0	0.96%
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	39,473	-2,786	0.95%
社區保母支持系統	30,000	0	0.72%
增設少年福利機構或充實設施設備	30,000	0	0.72%
12歲以下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醫療補助	18,266	0	0.44%
推展少年福利服務業務費	13,360	-3,048	0.32%
托育服務之觀摩研習、表揚、宣導	11,000	0	0.26%
兒童福利工作研究發展、宣導、志工服務、國際交流計劃	10,731	-43	0.26%
托育機構評鑑	10,000	0	0.24%
其他托育服務	3,402	-2,308	0.08%
兒童調查統計、資訊系統建置	3,227	0	0.08%
兒童福利政策及措施之研擬，兒童照顧方案及執行計劃	2,310	0	0.06%
建構托育服務體系業務費	1,969	0	0.05%
法規之研擬、修訂	1,100	0	0.03%
交通及運輸設備	700	+700	0.02%
第一預備金	270	0	0.01%

九十三年度兒童局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」各項預算分配比率圖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兒童局

六、兒少保護專職人力長期不足

長期以來，各縣市政府從事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的專業人力，一直處於「僧少、粥亦少」的劣境，除了台北市、台北縣和高雄市等三縣市政府設置的專職人力稍具規模之外，大多數縣市政府的兒少保護工作人員，往往還需「兼辦」其他業務。以相關研究（卓春英、王美恩 2001，兒童保護專業人員訓練規劃研究）調查，全國處理家暴及兒少保人員約佔 250 名，與兒少虐待案件幾乎逐年攀升的趨勢相比，國內從事兒少保護工作的專職人力並未隨之增加，供需之間因此顯得格外吃緊。

8 兒福聯盟沉重的呼籲~

一、政府應負擔起保護孩子的責任~

1、幫危機家庭量身打造「家庭處遇計畫」

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四十三條明訂，各縣市政府應針對兒少保護個案提出「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」，為了防患未然，落實兒少保護的二級預防工作，原家庭處遇計畫的實施對象應列入，包括婚姻關係不睦、親職效能低弱、失業、經濟弱勢、照顧者有酒/藥癮、精神疾病、人格違常等家庭功能失調的危機家庭，適時提供家庭功能評估、兒少安全與安置評估、婚姻輔導、親職教育、就業輔導、經濟補助、心理輔導、精神治療、戒癮治療等必要的協助。

2、依「弱勢優先」原則編列兒少福利預算

政府當前的財務狀況吃緊，兒少福利經費因成長空間有限，尤須花在刀口上。發放普及式的「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」和「幼兒教育券」，雖然可令大多數的兒童受惠，但以需求的優先順序來看，受虐、遭棄、貧窮、失依、單親、隔代教養等弱勢兒童少年的福利服務，以及高危險家庭的預防輔導工作，相形之下更為迫切。政府必須正視近幾年兒少福利預算重心錯置的問題，改以「弱勢優先」原則來編列相關預算，方能符合社會正義。

3、按兒少保護個案量增加專業人力

兒少保護工作需要投注大量的專業人力，投身於 24 小時待命的緊急救援、提供受虐者和施虐者所需的治療輔導、後續的家庭重建服務 等耗時費心的工作。在國外，兒少保護工作人員的人數是依照個案量來配置的，以先進國家而言，通常每位兒少保護社工員負責 20-25 件個案，如此才能確保每個案子的處遇品質。政府應編列更多的專業人事預算，依兒少保護個案量增聘社工人員，以維護孩子的人身安全。

4、擴大實施學校社工制度

鑑於教育人員對兒少保護案件的通報率偏低，且學校（輔導）老師平時因行政和教學工作繁重，往往無法即時介入危機家庭個案，而學校社工若能進駐校園，不僅可協助學校老師處理特殊個案，亦可發揮社會工作在資源開發、連結、整合、運用、轉介上的專長，設法提供弱勢學童及其家庭所需的服務。據此，目前尚在試辦階段的學校社工制度，有必要從少數幾個縣市，全面擴展至全國各縣市的國中、國小。

二、讓民間團體協助政府分擔照顧責任

依上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規定，內政部兒童局及各縣市政府應依法編列「家庭處遇計畫」的相關預算，而目前公部門的兒少保護專職人力普遍短缺，社政單位其實可以委託民間專業的兒童少年福利機構，辦理危機家庭的各項扶助及福利服務方案。以兒盟為例，目前所提供的「唉唷喂呀」兒童專線、親職諮詢與會談、遊戲治療、家事商談、出養服務等，即可協助危機家庭的孩子與父母。

三、全民通報要落實，保密工作最重要

所謂責任通報，是指醫事、社工、教育、保育、警察、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少福利業務的相關人員，若知悉兒童少年遭到不當對待，就應該立即向各縣市政府通報；至於一般民眾如果發現兒童少年受虐，同樣也可以通報。回顧近來發生的兒少虐待事件，幾乎都是責任通報系統出了問題，上述這些專業人士最有可能發現孩子受虐，然而他們不敢通報的原因，大都是害怕通報後身分曝光，或出庭應訊當證人，將招致施虐者報復。因此，除了專業人士善盡通報責任，一般民眾勇於通報之外，兒少保護工作更需要配搭嚴謹的保密措施，希望社政、警政、媒體等相關單位一起來保護通報人。

四、孩子必須自力救濟，學習保護自己也保護別人

由於九成五以上的施虐者是孩子的父母、照顧者、同居者或親戚，為了避免近親或熟人加害，兒童的自我保護已刻不容緩，我們必須教導每個孩子懂得保護自己，同時也學著保護別人。